



160002113183



检验报告

No: V2020200313006500018

样品名称: 镍铜合金丝导体特氟龙绝缘发热电缆

委托单位: 沈阳安康地暖工程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(辽宁)



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（辽宁）

检 验 报 告

No: V2020200313006500018

共 4 页 第 1 页

委托单位*	沈阳安康地暖工程有限公司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样品编号	V200DL500018
样品名称*	镍铜合金丝导体特氟龙绝缘发热电缆		
标示生产单位*	****		
规格型号*	DW-S30	样品等级*	****
样品数量	30m	批号/生产日期*	****
送样人	袁浩	样品状态	样品完好
送样日期	2020/05/29	检验期间	2020/06/08-06/29
检验依据	GB/T 20841-2007		
检验项目	结构尺寸、电性能、成品电缆机械性能试验等共 4 项。		
检验结论	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GB/T 20841-2007 标准要求。  (检验检测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0 年 07 月 03 日		
备 注	委托方提供加热线芯电阻为 2.63 Ω/m。		

批准:

袁浩

审核:

孙茂

编制:

赵琳琳

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（辽宁）

检 验 报 告

No: V2020200313006500018

共 4 页 第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结论
	受检绝缘线芯颜色或编号			本色	
1	结构尺寸				
1.1	加热单线根数	根	*****	7	*****
1.2	加热单线直径	mm	*****	0.14	*****
1.3	屏蔽结构		*****	镀锡铜线编织	*****
1.4	屏蔽层内镀锡铜线根数	根	*****	48	*****
1.5	屏蔽层内镀锡铜线直径	mm	*****	0.10	*****
1.6	绝缘平均厚度	mm	*****	0.5	*****
1.7	绝缘最薄处厚度	mm	*****	0.42	*****
	护套颜色		*****	棕色	*****
1.8	护套平均厚度	mm	最小 0.8	1.7	合格
1.9	护套最薄处厚度	mm	最小 0.58	1.60	合格
1.10	电缆外径	mm	*****	5.0	*****
2	电性能				
2.1	成品电缆电压试验 (室温, 2000V, 5min)		不击穿	未击穿	合格
2.2	成品电缆电压试验 (高温, 100℃, 1500V, 15min)		不击穿	未击穿	合格
2.3	随后绝缘电阻 (100℃)	MΩ·km	不小于 0.03	40700	合格
2.4	加热线芯电阻 (20℃)	Ω/m	2.50~2.89	2.84	合格

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（辽宁）
检 验 报 告

No: V2020200313006500018

共 4 页 第 3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结论
3	成品电缆机械性能试验 (温度: $20\pm 5^{\circ}\text{C}$)				
3.1	成品电缆变形后电压试验 (300N, 30s)				
	—导体与屏蔽之间电压试验 (1500V, 30s)		不击穿	未击穿	合格
	—成品电缆表面检查		护套表面应不开裂	未开裂	合格
3.2	屏蔽的耐穿透试验 (试针直径: 1mm)		当电缆平直放置和卷绕在直径为 5 倍于电缆直径的芯棒上时, 试针应能穿透屏蔽到绝缘上。当电缆平直放置或卷绕在直径为 5 倍于电缆直径的芯棒上时, 试针在不触及屏蔽的情况下, 应不能推入绝缘中。	通过	合格
3.3	成品电缆拉力试验 (拉伸速度: 50mm/min)	N	最小 120	490	合格
3.4	成品电缆正反卷绕试验				
	—正反卷绕(6D, 6 个周期)		电缆任一部分不应损伤	电缆未损伤	合格
	—卷绕后电压试验 (2000V, 5min)		不击穿	未击穿	合格
4	成品电缆低温冲击试验 (-15°C , 4h, 200g)		绝缘和护套无裂纹	绝缘和护套无裂纹	合格
	以下空白				

声 明

1. 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/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一律打印，涂改无效。
4. 委托方如对检验结果和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异议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委托检验报告仅适用于委托方提供并经本机构检验的样品。
6.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了解所委托检验样品的品质之用，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。
7. 未经本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。
8. 检验报告中注“*”项内容均由委托方提供，本机构不负责确认。

通信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61 号

实验室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61 号/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沈
西三东路 2 甲 3 号

邮编：110032

业务电话：024-86620952；024-86618871

传真：024-86621453

电子邮箱：linszly-sy@126.com

网址：www.liecc.com.cn